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85號

原告 詹哲曠

被告 簡秀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元明

法官 施函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